

关于国际经济法基本原则的探讨

蓝 海 昌

国际经济法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形成和发展起来的,是国际法的新领域、新分支。随着战后国际经济交往的迅速发展,其内容日益丰富,其原则也不断形成。本文拟就国际经济法已经形成和正在形成的若干基本原则进行探讨。

国际经济法的基本原则,也就是国际法的基本原则。1974年12月12日联大通过的《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第一章明确规定,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主权平等、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平等互利、和平共处、民族自决和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等国际法基本原则是指导各国经济交往的原则。当然,国际经济法作为国际法的特殊部门还有其独特的基本原则,现分别论述如下。

(一) 相互依赖原则 列宁说:“有一种力量胜过统治阶级的意志和愿望,这就是经济交往。”这句话意味着国际社会是一个互通有无,相互依赖的社会。这不仅表现在政治上,更主要的表现在经济关系上。一国的物质文明和科学技术,可以影响他国。一国的经济危机,同样可以影响他国、波及他国,甚至波及全世界。1973年至1974年的石油危机,在不同程度上波及所有国家。正如法国国际经济法学家卡欧所说的,“经济上的相互依赖是所有国家,无论是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都无法摆脱的现实,”而“不同国家间经济方面相互依赖的程度不断提高,这是一种显著的趋势,是当代国际经济的发展规律。”因此,为了整个世界的繁荣和全人类的幸福,国与国之间不仅要进行南南合作,而且要进行南北合作,最近决定由中国、日本和法国联合开采中国北部湾的石油,以及中美签订关于美国协助我国在北京建设一座现代化面粉厂的合同都是南北合作的事例。当然在合作的过程中,仍然存在着尖锐的矛盾和斗争。美国单方面限制中国纺织品进口,而中国表示严重抗议,并采取相应措施,便是一个例证。由此可见,相互依赖应该是国际经济关系的主要基石,相互依赖原则应该成为国际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二) 非歧视原则 非歧视原则又叫做无差别待遇原则。这一原则要求一国在对外贸易关系中,不要对某一国采取歧视性措施。当然,一个国家对某一特定国家给予特别优惠待遇,不得视为对他国的歧视。1974年联大通过的《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第四条规定,“不问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的差别,每一个国家都有权利从事于国际贸易和其他形式的经济合作。任何国家都不应受到只是基于这种差别的任何不公平待遇。”因此,“责成每一个国家除非由国际收支证明是有理由的以外,不得对其他国家实行关于贸易税收或征税的不公平待遇——似乎这一原则正在形成。”

(三) 最惠国待遇原则 最惠国待遇是指一国给予某个外国的个人或法人的待遇不低于或少于给予任何第三国的个人或法人在这个国家所得到的待遇。这是在各国之间的贸易协

定、投资条约和航海条约经常涉及的原则和条款。1978年7月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拟定了一个《关于最惠国条款的条文草案》。草案第4条给最惠国条款下了如下定义：“最惠国条款是指一项条约规定，依据这项规定，一国向另一国承担义务，在约定的关系范围内给予最惠国待遇。”至于最惠国待遇，第5条作了言简意赅的阐述：“最惠国待遇是指施惠国给予受惠国或与之有确定关系的人或事的待遇不低于施惠国给予第三国或与之有同于上述关系的人或事的待遇。”这里所提到的确定关系的人或事是指公司或者船舶等等。换言之，不是泛指一切领域，而是指与条约有关系的公司或团体。

最惠国待遇应以国家主权原则和平等互利原则为基础。一个小国在某一大利国的压力下，给予这个大利国有损于这个小国主权的某些经济上的优惠待遇，而另一个大利国要求这个小国给予同样的优惠待遇，这种“最惠国待遇”是帝国主义国家掠夺弱小国家的所谓“机会均等”。二次大战前，列强在中国要求的是机会均等的“最惠国待遇”。这是违反国家主权原则的。

当然，最惠国待遇，必须以条约为依据。草案第7条规定最惠国待遇的法律根据是，一国除了与另一国承担义务为基础外，无权从另一国取得最惠国待遇。因此，必须以条约为依据，否则不能要求一个国家给予最惠国待遇。

在当前的国际实践中，最惠国条款是互惠的，无条件的。但也可以是有条件的。草案第11条规定不以补偿为条件的最惠国条款，而第12条却规定以补偿为条件的最惠国条款。由此可见，最惠国条款可以是无条件的，也可以是有条件的。1974年美国贸易法规定，对共产党执政的国家，如不给予自由移民，得不到美国的最惠国待遇。

最惠国待遇原则是《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的基础，而《总协定》的最惠国待遇是多边的。第1条规定，“最惠国条款在所有《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的缔约国都适用。一国给予另一缔约国的优惠，也同样给予所有缔约国。”而每一缔约国给予另一缔约国的贸易待遇，不能低于《总协定》的税率表。但在缔约国之间，最惠国待遇适用于关税这一点来说有两个例外：其一，不适用1974年以前历史上已形成的优惠待遇。如英联邦内部的优惠制，其他缔约国不能享受。其二，最惠国待遇不适用于关税同盟和自由贸易区。

（四）国民待遇原则 所谓国民待遇是指给予外国人的待遇和给予本国人的待遇一样，即在同样条件下，所享受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相同。质言之，国民待遇是指外国人与本国人平等，而最惠国待遇是指对第三国或第三国国民平等。但这两种待遇往往同时使用，互相补充。如1970年新加坡与美国订的投资条例规定：“缔约国给予对方公民的待遇不得低于本国公民和第三国公民的待遇。”

在国际实践中，国民待遇主要指经济利益和人身自由和安全方面的权利。外国人一般不享有政治权利，即使是经济权利，也不能与本国人绝对相等。有许多国家的法律规定外国人不能从事广播、电视、新闻出版等事业。英国法律规定外国人不能当引水员、美国大多数州的法律规定，外国人不能充当律师。由此可见，国民待遇限于一国法律规定范围内，允许外国人从事活动，享有同本国国民同样待遇。

（五）最低限度标准原则 最低限度标准原则又称之为最低限度国际标准或国际标准原则。按照这一原则，一国给予另一国公民的待遇必须符合“国际法”所要求的最低限度标准。按照西方学者的解释，这种最低限度标准是指“文明社会所要求的准则”。从形式上或字面上来看，这个标准似乎给人们以公平合理的印象。但从国际关系史来考察，帝国主义国家利用这个原则，打着“反歧视”、“反野蛮”待遇的幌子，为在别国谋求特权地位以至于干涉别国内政作借口。以国有化为例：众所周知，对外国财产实行国有化是一个国家的主权。对国

有化的外国财产是否给予补偿和补偿多少，由一国的国内法来决定。这是发展中国家的立场。然而，“按照西方国家看法，最低限度标准包含着两项有关征收的习惯法规则。第一，征收必须是为了公共的目的。第二，征收即使是为了公共的目的，也必须对被征收财产的全部价值支付赔偿——或者，像常说的那样，作迅速、足够和有效的赔偿”。所谓迅速，指国有化时就给予补偿，所谓足够，指按照国际市场的价格给予补偿，所谓有效，指资金可以立即汇到国外。这实质上意味着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按照这种规定，发展中国家的国有化就没有什么现实意义了。

由此可见，最低限度标准原则是不符合国际法基本原则的。它是西方发达国家坚持的原则，并没有得到国际社会的普遍认可。

（六）公平待遇原则 公平待遇原则又称之为公平合理原则。近年来，发展中国家采取了各种步骤来保护发展中国家的外国投资，以便吸引新的投资到这些国家。许多发展中国家还通过法律，甚至在他们的宪法中插入规定，保证外国投资者在若干年内不受征收，一旦征收则“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新加坡与英国订的投资条例第2条规定：“缔约国的公民或公司在对方要得到公道和平等的待遇。”目前中国对外资国有化尚未制定法律，因而只向外国投资者保证，一旦国有化，即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这是对其他原则的补充，以使外国人放心在我国进行投资。

（七）对发展中国家经济援助原则 发展中的国家之所以贫穷落后，根源在于几百年来深受帝国主义和殖民主义的压迫和掠夺，因而从道义上来说，西方发达国家有义务在经济上给予发展中国家支援。另一方面，根据“相互依赖原则”，广大发展中国家经济上一旦富起来，对西方国家经济的繁荣和发展也能起促进作用。

鉴于上述道理，加之二次大战以后，特别是六十年代以来，新独立国家的兴起，使国际社会的力量对比发生了质的变化，因而体现在联合国的决议、国际经济组织的立法和有关发达国家的行动中，均不同程度地体现了对发展中国家的经济上的援助。比如《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第18条规定，“发达国家应向发展中国家施行、改进和扩大普遍的、非歧视的关税优惠制度。”1975年9月16日联合国大会第七次特别会议通过决议，重申发达国家提供0.7%国民生产总值作为对发展中国家援助的早先诺言。《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于1976年，把储存黄金分期分批出卖，把取得的利润，用来设立一个信托基金。其目的是要以优惠的条件向发展中国家贷款。在国际实践中，1975年2月28日欧洲经济共同体国家同46个非洲、加勒比、太平洋地区国家在多哥首都签订为期5年的协定。其中规定，非、加、太国家出口的全部工业品和94.2%的农产品可以不限数量地免税进入共同体。共同体商品进入非、加、太国家，享受最惠国待遇，但不免税。该协定还规定，共同体提供一笔基金，用以在原料价格下跌的情况下，补偿非、加、太国家遭受的损失。

上述事实充分表明“发展中国家有权获得特别的经济援助原则已被坚定地建立起来了。”

以上是已经形成或正在形成的国际经济法基本原则，有的原则如最低限度标准原则只是西方少数国家坚持的国际经济法基本原则，目前尚未得到国际社会的普遍承认。

随着国际经济的发展和国与国之间经济交往的日益频繁，将不断出现新的和更有利于促进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经济法的基本原则是毋庸置疑的。